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馮韶韻

相 對 人 宏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基勞簡字第2號判決聲請人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未聲明不服，僅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並告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(一)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裁定應徵收新臺幣(下同)1,443元(見本院110年度基勞簡字第2號卷第57頁)，業據聲請人繳納在案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一紙附於該第一審卷可稽。依第一審確定判決意旨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，即相對人應負擔433元【計算式： $1,443 \times 30\% = 433$ 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餘百分之七十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即聲

01 請人應自行負擔1,010元【計算式：1,443－433＝1,010】。

02 (二)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裁定應徵收830元(見本院111年度
03 勞簡上字第2號卷第30頁以下)，業據聲請人繳納在案，有自
04 行收納款項收據一紙附於該第二審卷可稽。依第二審確定判
05 決意旨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即聲請人
06 應自行負擔830元。

07 (三)至聲請人另陳報尚支出政府規費(調監視器光碟)100元及申
08 請查調相對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費500元，核其收據
09 日期各為109年3月24日、112年2月18日，非本件訴訟程序所
10 支出，自非本件之訴訟費用，聲請人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11 (四)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3元，並
12 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
13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